

阳春市春湾镇公产房拆除项目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镇公产房拆除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

2.项目业主：阳春市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所

3.地点：阳春市春湾镇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阳春市春湾镇公产房。项目预算价104561.97元。

5.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6.服务金额：本次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7.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春湾镇公产房拆除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需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量清单。

四、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要求

1.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2.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阳春市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所



2025年12月16日